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2022年9月6日至8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5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的执行情况审查****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对于履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载的不让任何掉队这一承诺至关重要。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亚太区域进一步承诺要维护并推进残疾人的权利。在“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即将结束之际，本区域的残疾人在就业、决策、无障碍环境和教育等生活的诸多方面仍然面临着障碍。

本文件简要综述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十年”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目前正在为“十年”和《仁川战略》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进行的筹备工作。根据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的资料，本文件还对亚太区域国家和地区政府实施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进行了初步分析。

社会发展委员会不妨审查本文件中所载的议题和建议，并就即将于2022年10月举行的“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后审查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并对秘书处今后在推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和增强残疾人的权能方面的工作方向进行指导。

* ESCAP/CSD/2022/L.1。

一. 导言

1. 残疾人占世界人口的 15%。也就是说，亚洲及太平洋估计有 7 亿残疾人。¹ 为了在“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和“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宣布 2013 年至 202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² 并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³

2. 《仁川战略》中包含 10 项针对残疾人的发展目标、27 个具体目标和 62 个指标，是本区域用于跟踪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进展情况的第一套商定目标。2017 年通过的《北京宣言》，包括《加快实施〈仁川战略〉行动计划》为促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提供了更多指导。这些框架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基础，并与之保持一致。

3. 2022 年标志着“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结束，亚太经社会正在对其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以规划本区域 2022 年后的残疾人包容之路。2021 年 8 月向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分发了一份国家自愿调查，收集本区域各地在落实残疾人权利和包容性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尤其是实现《仁川战略》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成就。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已有 24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提交了调查答复。⁴

4. 本文件将介绍“十年”结束之际的审查进程以及这项调查的初步结果。为了收集和分析来自其他可靠来源的数据并对调查答复进行补充，还开展了二手资料案头研究。⁵

¹ 这一数字是按本区域 2021 年年中估计人口的 15%计算的。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世界残疾报告》(日内瓦，世卫组织，2011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2021 年亚太经社会人口数据表”，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knowledge-products/Pop_data_sheet2021_202111230.pdf (2022 年 4 月 21 日访问)。

² 经社会第 68/7 号决议。

³ 经社会第 69/13 号决议，附件，附录一。

⁴ 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斐济、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瑙鲁、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⁵ 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统计数据库门户网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多指标类集调查、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库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最新缔约方报告。

二. 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A. 经社会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开展的工作

5. 亚太经社会担任了“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工作组的秘书处，该工作组是《仁川战略》全面有效实施方面的一个咨询机构。“十年”期间，在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以及日本财团和康复国际的资助下，亚太经社会向本区域多个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

6. 为了支持包容型就业和社会保护制度的发展工作，亚太经社会正在协助不丹政府将残疾视角纳入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亚太经社会正向菲律宾八打雁省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实施残疾评估方面的一个试点项目，目的是为残疾人身份证的发放工作提供便利，并增加残疾人获得残疾相关服务的机会。为了促进以包容方式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亚太经社会正在支持国家和地方政策制定者将残疾和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减灾政策和措施中。

7. 为了支持建设人人无障碍的环境，亚太经社会已协助 15 个政府和其他实体制定行动计划，改善建筑环境和公共交通的无障碍条件。还向泰国政府提供了技术指导，确保在公共采购流程中采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无障碍标准。此外，为了加强政府编制高质量残疾数据的能力，亚太经社会与 17 个国家的残疾问题协调中心建立了伙伴关系。为了评估残疾数据缺口并提高对《仁川战略》和华盛顿小组功能问题简易问题集的认识，还举办了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

8. 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亚太经社会已与 5 个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开展了协作，推进疫情期间及疫后的残疾人权利和对残疾人的包容。为了减轻疫情的不利影响，向残疾人提供了必要的支助和服务，如提供社区心理健康咨询和职业技能培训，并协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护计划。

9. 为了增加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仁川战略》各项目标方面的技术知识，秘书处开发了一系列知识产品，议题包括就业、政治参与、早期干预和包容型教育、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残疾人包容型减灾、《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以及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对残疾人的包容性。

B. “十年”执行情况最后审查

10. 随着“十年”临近结束，亚太经社会正在牵头开展“十年”执行情况全面最后审查。这项进程包括一次分析性审查和多次筹备会议，最后以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雅加达和线上举行的“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后审查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为结束。

11. 分析性审查的目的是根据政府、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上述国家自愿调查的答复以及现有可靠来源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状况。这项调查和案头研究产生的结果将被纳入提交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主要背景文件以及一份区域综合报告中。本文件中载有分析性审查的初步结果。

12. 为了促使本区域所有利益攸关方就下一阶段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战略方向和优先行动提出建议，举行了一系列筹备会议，包括专家组会议(2022年6月)和利益攸关方磋商(2022年7月)。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私营部门组织、联合国实体、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实体为按照《2030年议程》的精神和时限执行《北京宣言》、包括《加快执行〈仁川战略〉行动计划》提供了进一步动力。

13. “十年”将在2022年10月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上结束，与会者可在这次会议上重申其承诺，并加强对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包容的支持。与会者将审查在执行“十年”和《仁川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并讨论与残疾人相关的前瞻性政策和战略。会议有望通过一份成果文件，用以指导本区域努力深化合作，在2023-2030年期间将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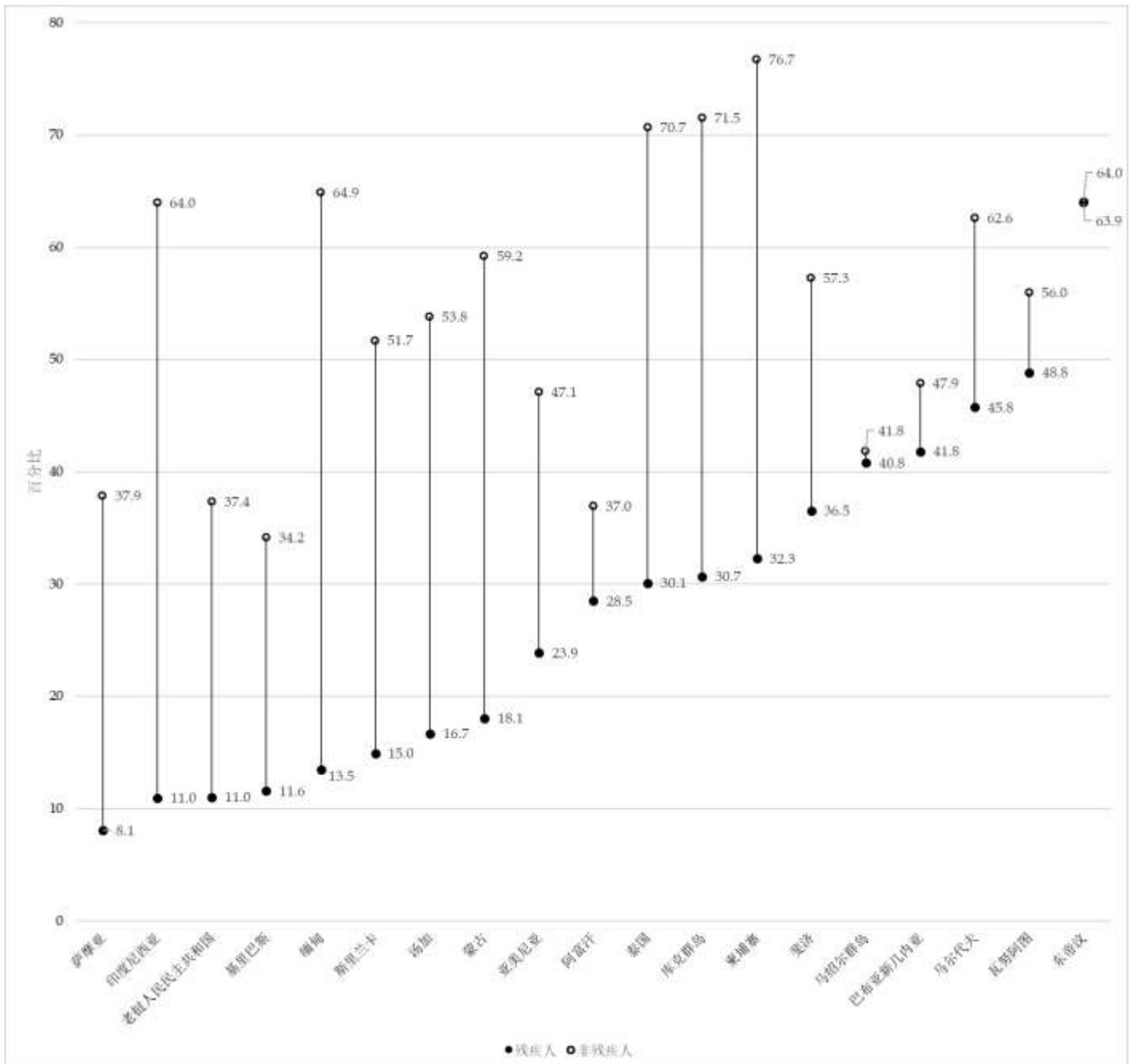
三. 关键领域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状况

14. 这一节将综述亚洲及太平洋兼顾残疾人的发展状况，重点是与残疾人相关的关键领域。数据取自联合国数据库和本区域政府对国家自愿调查的答复。

A. 就业

15. 劳工组织汇编的亚洲及太平洋19个国家的残疾分类数据显示，由于有相当比例的残疾人失业或不在劳动力队伍中，本区域各地的残疾人就业相对于人口的比率很低(图一)。残疾人就业相对于人口的平均比率为21.4%，而非残疾人就业相对于人口的平均比率为62.9%。除东帝汶之外，所有国家残疾人就业相对于人口的比率都低于非残疾人。在11个国家中，非残疾人的就业概率至少比残疾人高两倍。

图一
就业相对于人口的比率，按残疾状况分列(数据最新的年份)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统计数据库数据目录数据库的数据所作的计算。可查阅 <https://ilostat.ilo.org/data/> (2022年4月3日访问)。

16. 劳工组织的数据显示，与其他群体相比，残疾妇女就业相对于人口的比率最低。平均而言，残疾妇女就业相对于人口的比率为 15.8%，而残疾男子为 27.3%，非残疾妇女为 50.6%，非残疾男子为 75.8%。在 6 个国家中，残疾男子的就业概率至少比残疾妇女高两倍。在 8 个国家中，非残疾妇女的就业概率至少比残疾妇女高三倍。

B. 无障碍环境

17. 关于政府建筑无障碍性问题，在对国家自愿调查作出答复的 12 个国家和地区中，已有 11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相关法律和技术标准。至少有 5 个国家政府进行了无障碍环境审计。这些法律、技术标准和无障碍环境审计报告中通常包括是否设有稳妥路径、无障碍厕所、方向和信息标志、人员协助和工作人员培训等内容。首都无障碍政府建筑的比例从土耳其的 1.3%、蒙古的 6.6%和菲律宾的 8.5%到大韩民国的 84.7%、新加坡的 98.7%和中国香港的 100% 不等。

18. 在加强法律、技术标准和无障碍审计以促进公共交通无障碍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关于国际机场问题，在对调查作出答复的 13 个政府中，已有 11 个政府制定了法律，9 个政府制定了相关技术标准，5 个政府进行了无障碍审计。报告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障碍国际机场的平均比例为 62.2%。此外，有 12 个政府报告了是否已有公交和捷运系统无障碍方面的法律、技术标准和环境无障碍审计的情况。虽然大多数政府都制定了法律和技术标准，⁶ 但仅有 3 个政府对公交系统进行了环境无障碍审计，另有 3 个政府对捷运系统进行了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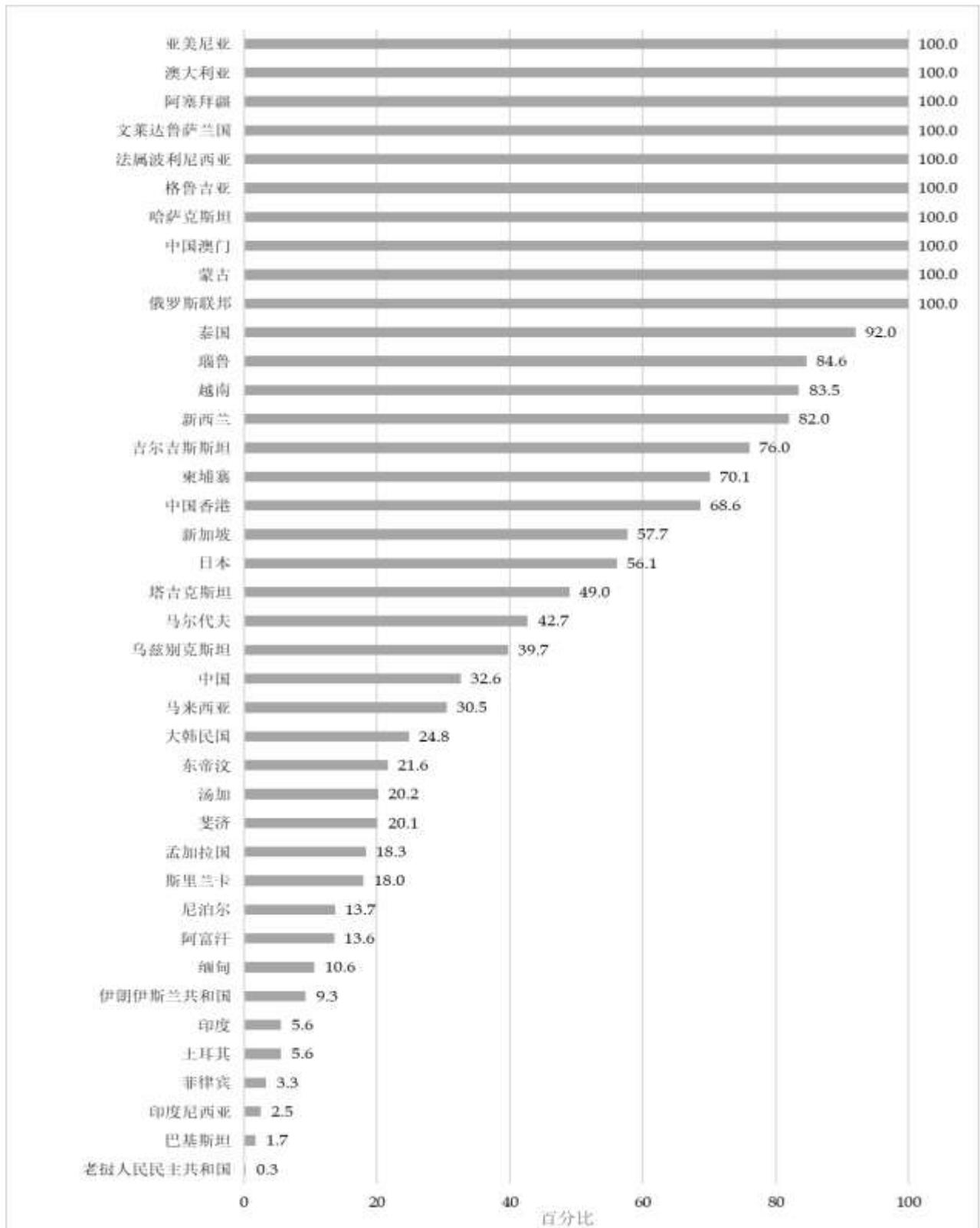
19. 无障碍公共文件和网站不足妨碍了残疾人有效获取信息以及与他人进行交流。调查结果说明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使所有人都能查阅公共文件和网站。在报告宪法无障碍副本情况的 12 个政府中，有 9 个政府提供了无障碍 DOC 或 PDF 格式的文件，有 6 个政府提供了 ePub 格式和易读版本。有 5 个政府表示提供了盲文版宪法。在提供国家政府网站数据的 10 个政府中，只有极个别政府提供无障碍功能：7 个提供可调字体，5 个提供可调行距，4 个提供对比度可调功能，4 个提供无障碍键盘，4 个提供朗读功能，4 个提供具有替代文本的图形元素，1 个提供手语视频。

C. 社会保护

20. 现有数据显示，亚太区域大部分地区的社会保障福利覆盖面不足。如图二所示，劳工组织社会保障调查提供的亚太区域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显示，重度残疾人领取残疾人社保补贴的比例中位数为 46%。有 10 个国家和地区的覆盖率为 100%：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法属波利尼西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中国澳门、蒙古和俄罗斯联邦。在其余 30 个国家和地区中，有 21 个国家和地区的覆盖率低于 50%，有 7 个国家和地区的覆盖率不足 10%。

⁶ 公交系统方面，有 9 个政府制定了法律，8 个政府制定了技术标准。捷运系统方面，有 8 个政府制定了法律，7 个政府制定了技术标准。

图二
 领取残疾人社保补贴的重度残疾人比例(数据最新的年份)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根据劳工组织社会保障统计数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3.1—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制度覆盖的人口比例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所作的计算。可查阅 <https://ilostat.ilo.org/topics/social-protection/> (2022年4月3日访问)。

D. 儿童早期干预和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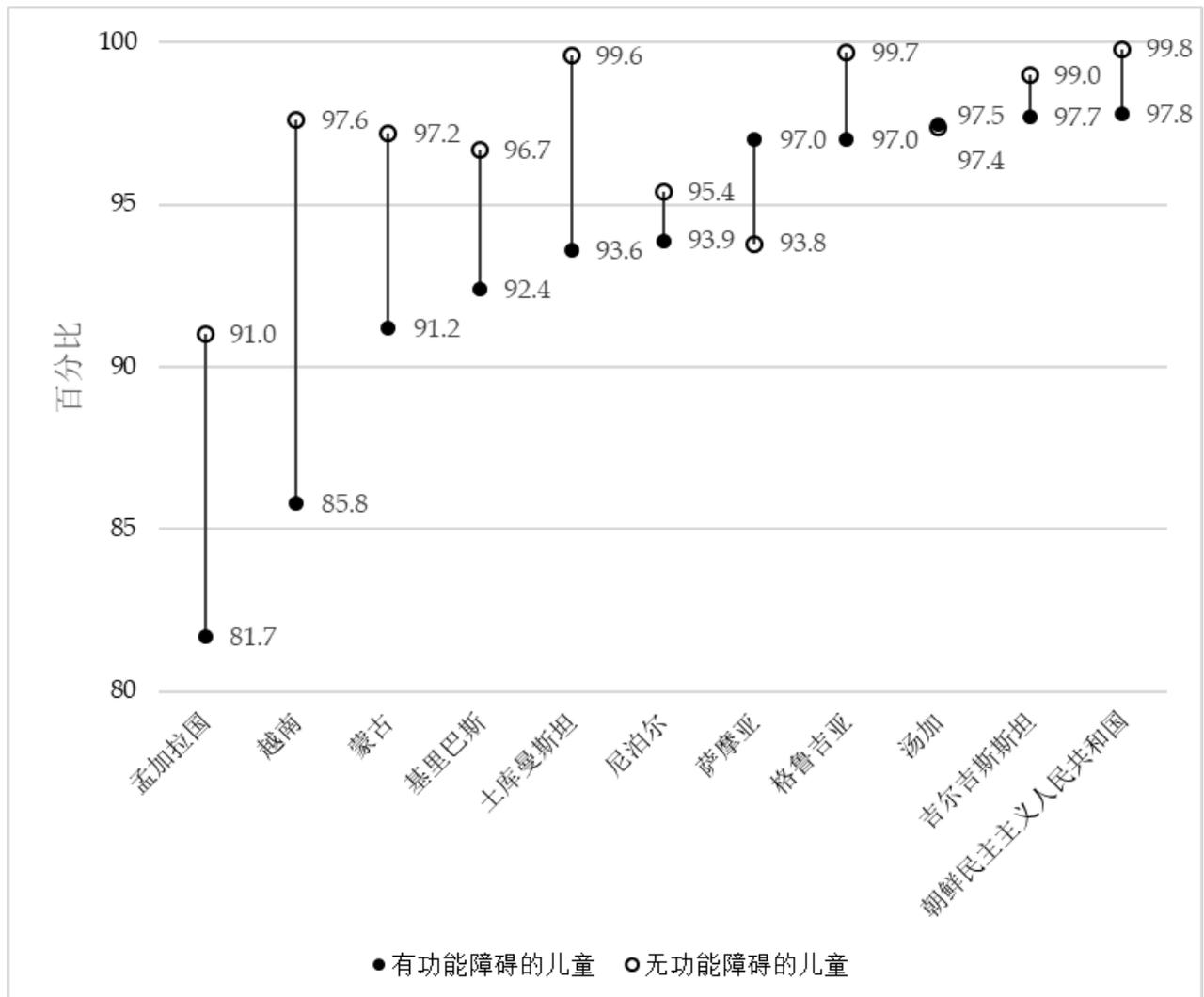
21. 亚太区域的残疾儿童仍然缺少儿童早期干预措施和中小学教育机会。儿基会多指标类集调查的结果显示了有功能障碍的儿童的早期教育入学率。⁷ 有功能障碍的儿童接受儿童早期教育的概率低于没有功能障碍的同龄人。在亚太区域有数据可查的7个国家中，年龄为36至59个月有功能障碍的儿童接受儿童早期教育的比例中位数为14.4%，而没有功能障碍的儿童为40.1%。在所有这7个国家中，无功能障碍的儿童入学率均高于有功能障碍的儿童。在3个国家中，无功能障碍的儿童接受儿童早期教育的概率比有功能障碍的儿童高2.5至3倍。

22. 现有数据显示，7至14岁有功能障碍的儿童入学率远高于36至59个月的儿童，但有功能障碍的儿童仍落后于无功能障碍的儿童(图三)。儿基会对11个国家进行的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7至14岁有功能障碍的儿童入学率中位数为93.9%，而无功能障碍的儿童入学率中位数为97.4%。在这11个国家中，9个国家有功能障碍的儿童入学率较低，其中4个国家的差距超过5个百分点。萨摩亚有功能障碍的儿童入学比例略高于无功能障碍的儿童，而汤加这两者的比例几乎相等。

⁷ 儿基会多指标类集调查数据库。可查阅<https://mics.unicef.org/surveys> (2022年4月21日访问)。

图三

7至14岁儿童入学比例，按功能障碍状况分列(数据最新的年份)



资料来源：亚太经社会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多指标类集调查数据库的数据所作的计算。可查阅 <https://mics.unicef.org/> (2022年5月2日访问)。

E.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23. 残疾妇女和女孩常常遭受基于性别和残疾的多重交叉形式歧视。儿基会多指标类集调查提供的有关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数据显示，在有些国家，有功能障碍的妇女得不到此类服务。⁸ 在有数据可查的6个国家中，目前已婚或同居、有功能障碍、需要计划生育并利用现代避孕方法满足需求的妇女比例从格鲁吉亚的45.3%到吉尔吉斯斯坦的81.6%不等。在孟加拉国、格鲁吉亚和蒙古，有功能障碍的妇女大约比无功能障碍的妇女落后6个百分点。

24. 在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方面，残疾妇女和女孩往往面临身体、态度、信息、法律和经济方面的障碍。此外，代替残疾人作决定和剥夺残疾人

⁸ 同上。

个人自主权可能导致歧视性做法，如强迫绝育、避孕和人工流产。⁹ 儿基会多指标类集调查数据显示，在格鲁吉亚、蒙古和土库曼斯坦，与无功能障碍的妇女相比，有功能障碍的妇女在两性关系、避孕药具使用和生殖保健方面自行作出知情决定的比例较低(格鲁吉亚为 76.8%和 79.4%，蒙古为 36.0%和 38.9%，土库曼斯坦为 30.4%和 42.4%)。

四. 在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成就和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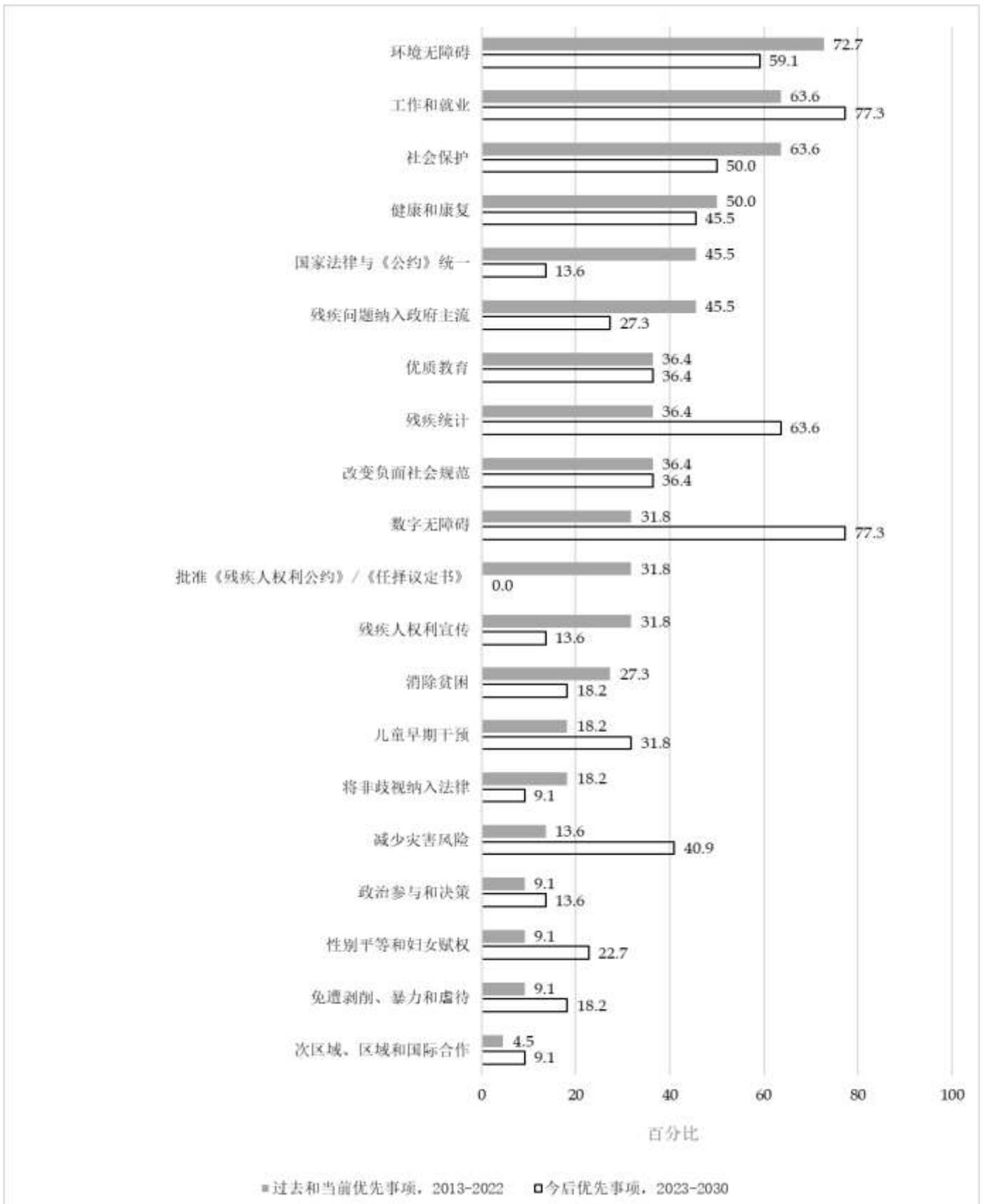
25. 这一节将综述“十年”实施期间政府在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确定的优先事项、成就和挑战。这些资料来自政府对国家自愿调查的答复。

A. 加快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26. 在国家自愿调查答复中，22 个政府列出了 2013 年至 2022 年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的最高优先事项(图四)。72.7%的调查对象认为有形环境和交通的无障碍是一个重大关切领域，其次是工作和就业(63.6%)、社会保护(63.6%)、保健和康复(50.0%)、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统一(45.5%)以及残疾问题主流化和政府内部协调(45.5%)。

⁹ 见 A/72/133。

图四
 亚太区域 22 个政府确定的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



27. 关于 2023 年至 2030 年的优先事项，77.3%的调查对象将工作和就业以及知识、信息和通信普及作为优先事项。分别有 63.6%和 59.1%的调查对象将残疾统计和无障碍环境定为优先事项。

28. 值得注意的是，更多政府正在下一阶段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工作的若干领域中加紧努力。约有 31.8%的政府过去和现在都将数字无障碍作为优先事项，而 77.3%的政府将其作为今后的优先事项。据观察，优先程度显著提高的是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从 13.6%增加到 40.9%）和残疾统计（从 36.4%增加到 63.6%）。

B. “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

29. 在提交报告的 22 个国家和地区中，54.5%的国家和地区认为改善有形环境和交通的无障碍状况是“十年”期间的主要成就之一。无障碍是包容型社会的一个先决条件，而无障碍建筑环境和交通是无障碍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各国政府制定了法律、政策和技术标准来提升有形环境的无障碍水平。例如，柬埔寨发布了部际宣言、无障碍环境指导方针和情况通报函，推动无障碍环境因此成为内政部、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以及宗教事务部的一项共同工作。在印度，2015 年发起的全国无障碍印度运动力求让所有人享有无障碍环境。截至 2021 年，印度已对 48 个城市的 1,662 栋建筑进行了无障碍审计。¹⁰ 大韩民国采取了反歧视的法律措施和以方案为重点的法律措施，推动各行各业的无障碍环境和通用设计。为了改善建筑环境的无障碍状况，大韩民国开展了审计工作，并采取了奖罚措施。2018 年进行的一项实地调查显示，无障碍建筑比例从 2013 年的 67.9%提高到 2018 年的 80.2%。¹¹

30. 有 50%的国家自愿调查对象报告了制定残疾问题法律、战略和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一点反映了本区域政府对加快兼顾残疾人的发展作出的承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9 年颁布了《残疾人法》，维护残疾人的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创造一个残疾人能够充分参与社会的环境。蒙古政府于 2017 年通过了《残疾人人权法》和《支持残疾人权利、社会参与和发展国家方案(2018–2022 年)》，引入并强化了通用设计、合理便利、独立生活和社区包容型发展等理念。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19 年批准了“无障碍环境”国家方案，目的是通过综合办法满足残疾人的多样化需求。

31. 在国家自愿调查对象中，有 50%的政府指出，加强医疗卫生和康复服务是一项重大成就。本区域很多政府为残疾人提供了一站式社区服务，这些服务对其福祉至关重要。菲律宾政府于 2019 年颁布了一项法律，强制规定将所有残疾人纳入“菲律宾健康方案”。“菲律宾健康方案”是一项提供全民医疗保险的健康保险计划，其任务是制定一揽子计划，满足残疾人健康方面的

¹⁰ 印度社会正义与赋权部残疾人赋权司，《2021–2022 年残疾人赋权司年度报告》（新德里，2022 年）。

¹¹ 《2019 年残疾问题概览：亚洲及太平洋无障碍环境投资—实现兼顾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办法》（联合国出版物，2019 年）。

特定需求。在泰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费用由“金卡”全民医保计划支付。¹² 泰国建立了社会福利数据库，并将其与公共卫生组织挂钩，方便残疾人获得保健服务。

32. 有 50%的调查对象表示，向残疾人提供优质教育是一项成就。教育为残疾人提供了一条摆脱贫困和积极促进发展进程的途径。很多政府努力开发无障碍学习环境，建设教师和教育人员的能力，力求建立一个各个层面都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制度。不丹政府实施了特殊教育需求方案，其长期目标是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在主流学校接受普通教育。截至 2021 年 7 月，30 所学校（包括 21 所提供特殊教育需求方案的学校）招收了 754 名残疾儿童。¹³ 马尔代夫制定了《2020 年全纳教育政策》，为残疾学生提供接受各级教育的平等机会。全纳教育部努力调整特殊教育单位，使其适应包容型教室，制定包容型课程和评估制度，并提供教师培训等。瑙鲁禁止以残疾状况为由剥夺教育机会，并采取步骤将残疾学生纳入主流学校。

33. 约有 45.5%的政府在加强包容型社会保护制度方面取得了成就。一些政府通过生命全周期分摊式和非分摊式计划相结合方式向残疾人提供援助。此外，有的社会保障方案提供基本收入保障，帮助支付残疾相关费用，并支持医疗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务便利。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老年人和残疾人养恤金法〉2021 年(修正案)令》，残疾人津贴与老年人养恤金可同时享有。此外，每月还向残疾人照料者发放新的补贴。在斐济，残疾人津贴面向所有残疾人，并按就业状况发放。残疾人津贴或作为基本收入保障，或用于支付残疾相关费用，取决于领取者的具体情况。除了交通和医疗保健方面的优惠之外，斐济政府还通过一系列社会保障计划对残疾人给予支持。¹⁴ 在法属波利尼西亚，从 2020 年开始，残疾人在就业期间可继续领取部分残疾人津贴，以支持其技能发展。而此前，残疾人找到工作后就会失去津贴。

34. 有 40.9%的政府将知识、信息和通信渠道增加视为一项成就。为了弥合残疾人与非残疾人之间的数字与信息鸿沟，有的政府改善了技术产品和信息的无障碍状况，并提高了残疾人的数字技能。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尤其在学校和公共服务实体内实施了《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协助有视觉和听觉障碍的人获得教育机会和重要信息。在中国香港，所有政府网站均采用万维网联盟颁布的《网络内容无障碍指南》(2.0 或 2.1 版)的 AA 级标准。政府还为商业实体提供免费的评估和咨询服务，帮助他们了解和满足网页无障碍的技术要求。印度尼西亚根据国家数字化方案，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向各种残疾人提供数字扫盲培训。

35. 有 36.4%的调查对象报告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国家立法与之统一是一个取得成就的领域。批准或加入《公约》是推动兼顾残疾人的发

¹² 儿基会和泰国法政大学，《最终报告：泰国残疾人补助金政策执行情况分析》(曼谷，2019 年)。

¹³ 不丹教育部政策和规划司，《2021 年年度教育统计》(廷布，2021 年)。

¹⁴ Alexandre Côte, “Disability inclusion and social protection”, 载于《社会保护制度手册》，Esther Schüring 和 Markus Loewe 改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切尔滕纳姆；马萨诸塞州北安普顿爱德华·埃尔加出版社，2021 年)。

展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为了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有些政府开展了立法审查，并将国家法律与《公约》相统一。为了进一步与《公约》中关于反歧视的要求保持一致，日本政府于 2021 年通过了《消除对残疾人歧视法》修订案。修订后的《消除对残疾人歧视法》规定公司须提供合理便利，加强行政机关之间的协作，并推动扶持性措施，以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马绍尔群岛众议院确保 2007《年机动车交通(残疾人停车)法》、2015 年《残疾人权利法》、201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法》、2015 年《儿童权利保护法》和 2018 年《老年公民法》与《公约》保持一致。土耳其于 2014 年修订了关于残疾人的第 5378 号法，使其符合《公约》的要求。修订内容包括对基于残疾的歧视、合理便利和无障碍等术语的定义。

36. 有 36.4%的调查对象认为残疾问题主流化和政府内部协调是另一项重要成就。要推进包容残疾人的发展，就需要全政府和全社会做法。已有多个国家建立了残疾问题多部门协调机制。巴基斯坦成立了一个由联邦人权部长领导的国家委员会，负责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仁川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负责各个专题领域的政府官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省一级也提出了设立类似机构的建议。该国还成立了一个由国民议会议长领导的残疾人问题特别委员会，由不同党派的成员组成。

37. 有 36.4%的调查对象指出，对减贫以及残疾人融入社会至关重要的体面工作和足酬就业是一项成就。有的政府为了支持残疾人就业加强了法律框架，增加了职业培训，并促进了就业服务。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建立一个包容型技术和职业教育及培训系统，¹⁵ 并实施配额、招聘会和创业培训等举措，支持残疾人就业。新加坡政府于 2021 年推出了一项新的工资抵消计划——扶持性就业信贷，激励雇主雇用残疾人。获得资金支助的雇主数量从 2012 年的约 3 200 家增加到 2020 年的 6 100 家。残疾人就业人数也从 2012 年的约 5 000 人增加到 2020 年的 9 200 多人。

38. 有多个政府提到了下列成就：加强了残疾人权利宣传(31.8%)，改进了残疾人统计工作(31.8%)，提高了残疾人在政治进程和决策方面的参与度(22.7%)等。

C. 在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

39. 共有 21 个政府报告了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有 61.9%的调查对象指出，对残疾的负面社会规范和观念是一项主要挑战。虽然政府推出了用于了解残疾的社会模式和人权模式，但是一些政府官员、服务机构和普通民众仍将身体缺陷或疾病视为残疾的主要原因。他们忽视了妨碍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充分有效参与社会的态度障碍和环境障碍。残疾问题生物医学模式认为，残疾人无法在社区中独立生活，也不能为发展作出贡献。很多政府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消除健全至上心态，终止以慈善方式支持残疾人的做法。

¹⁵ 劳工组织，“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的良好做法：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复制指南”，2017 年 11 月 1 日。

40. 有 57.1%的调查对象指出，环境障碍是一项挑战。无障碍的建筑环境、交通、信息、通信和其他服务对残疾人充分参与生活的方方面面至关重要。然而，很多残疾人、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和交通不便地区的残疾人面临着无障碍环境方面的挑战。各国政府强调，必须提高法律、政策和技术标准，支持发展包容所有人并基于通用设计的城市和社区。

41. 约有 52.4%的政府报告说，机构能力有限是促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方面面临的一项挑战。有多个政府指出，政府实体缺乏多部门办法和协调。除了残疾问题重点部委之外，残疾视角通常未被纳入各个部委或公共组织的工作主流。此外，用于残疾人包容事业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有限，从而限制了残疾人政策和方案的有效实施。诸多政府强调，要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就应采取整个政府参与的做法，并需要更多的投资。

42. 各国政府查明的其他挑战和障碍包括：缺乏准确的残疾数据(42.9%)，包容性政策和方案执行不足(28.6%)，缺少残疾人就业机会(28.6%)，缺乏包容型优质教育(28.6%)以及缺少训练有素并对残疾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人员来提供残疾相关服务(23.8%)。值得注意的是，有的政府(19.0%)特别指出，残疾妇女和女童、智力残疾者和心理残疾者被边缘化，并在发展进程中遇到更多困难。

五. 结论

43. 残疾人仍然处于落后境地，他们得不到基本服务，缺少教育和就业机会，无法使用有形环境、公共交通工具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其中的很多方面，残疾妇女面临着交叉歧视，并远远落后于残疾男子和非残疾妇女。在实现充分包容方面，很多障碍和挑战依然存在，包括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最常提出的障碍和挑战：对残疾人的负面规范和看法、环境障碍和体制能力不足。

44. 以《仁川战略》为指导的“2013-202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着重指出，必须生成可用于衡量残疾人参与各种发展机会情况的、可靠、可比的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以指导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对国家自愿调查政府答复和二级数据来源提供的数据进行的初步分析显示，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计量方面，数据可得性仍是一个关键缺失部分。此外，现有数据显示，亚太区域在实现《仁川战略》诸多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尚未步入正轨。

45. 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挑战显示，要推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就必须继续努力推动残疾人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提高有形环境和数字环境的无障碍性，加强残疾统计工作和机构能力，并消除对残疾的负面社会规范和看法。为了履行让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这一义务，政府必须以协调方式继续与不同的残疾人群体及其代表组织开展合作，制定能够保障包容性和免受歧视的政策。

六.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6. 鉴于《仁川战略》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以及即将于2022年10月举行的“2013-202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后审查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社会发展委员会不妨采取下列行动：

- (a) 注意到政府间高级别会议将讨论的问题以及迄今开展的筹备工作；
 - (b) 向秘书处提供促进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有效措施方面的实例和良好做法；
 - (c) 就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对秘书处进行进一步指导。
-